



## 稅務快遞

### 經濟部訂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10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9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經濟部於111年8月15日訂定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li><li>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li></ul> 所稱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 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
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經濟部申請應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li><li>公司登記證明文件。</li></ol></li></ul>

(第3條)	<p>3. 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p> <p>4. 公司營運計畫書。</p> <p>5.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技術投資人如為法人者，免附學經歷及在職證明。</p> <p>6. 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之證明文件；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文件。</li> </ul>
申請資料欠缺補正 (第4條)	公司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一次令限期（即函文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以駁回
認證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li> <li>• 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並得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li> </ul>
審查會議 (第6條)	經濟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審查會議之補充資料 (第7條)	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即函文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補正完全，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經濟部應駁回該申請案。

### 勤業眾信觀點

- 依經濟部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若公司於 110 年底前決議發行認股權，而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執行認購取得者，可能面臨僅能適用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緩課規定，即選擇適用緩課之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相關適用疑義尚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

- 提醒法人技術投資人如選擇適用緩課規定，於未來轉讓時須以實際轉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及費用計算所得課徵 20%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負擔可能較不適用緩課更重，應審慎評估是否適用緩課規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mailto: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mailto: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mailto: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